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 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3〕17-02号

单位：昆明永达星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7N7JKY6K

法定代表人：江立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石坝社区阿拉收费站旁金菱车市内

昆明永达星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一）企业基本情况

昆明永达星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Smart 汽车销售维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石坝社区阿拉收费站旁金菱车市内，该项目于2022年9月开始建设，于2022年12月投诉生产使用，主要从事 Smart 汽车销售及维修，建筑面积 3500 m²，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7N7JKY6K，法定代表人：江立强。

（二）现场检查调查核实情况

1.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经营中。

2. 该项目主要从事 Smart 汽车销售及维修，该项目建设有举升机 6 台、烤漆房 1 间、大梁校正台 1 个、4 轮定位仪 1 个；

主要生产工艺：待维修车辆-检修-维修-完成维修。

3. 项目烤漆房安装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4.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冲洗喷漆枪产生的含油漆废水、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于 2023 年 1 月与云南广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放有危险废物 15kg。

（三）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

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24 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 2023 年 10 月 17 日、24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予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规定正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改正情况依法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第一款第（七）项 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的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在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优立元创业集团 9 楼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法制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77903。

